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实用经济法

Shiyongjingjifa

主 编◎东 升

副主编◎崔玉隆 刘大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经济法/东升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ISBN 978-7-300-12312-7

I. ①实…

II. ①东…

III. ①经济法—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0971 号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实用经济法

主 编 东 升

副主编 崔玉隆 刘大伦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18.25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3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正当教育战线正在深入学习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新形势下，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编审委员会送来了他们的编写计划和部分教材样稿，认真翻阅后，感觉耳目一新，颇具创意。

《规划纲要》明确指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要求，推进课程改革，加强教材建设，建立健全教材质量监管制度。深入研究、确定不同教育阶段学生必须掌握的核心内容，形成教学内容更新机制。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的编写和出版，正是遵循了这样的规定和要求，为提高成人继续教育的质量，办出成人继续教育的特色，办了一件好事实事。

我国成人高等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2009 年成人高等教育在校生已达近千万规模，近几年发展迅猛，为我国培养了大批具有相应理论基础的应用型人才，充实了一线管理和技术岗位，提高了各行业的管理水平、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

当然，在成人高等教育蓬勃发展过程中，也暴露了配套教材短缺的问题，不少有识之士为此也花费了大量的心血汗水，取得了相应的收获。但由于其专业繁多，层次复杂，体系多头，教材滞后的现象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尤其是成人高等教育缺少应用型教材的问题更为突出，直接影响了教学的针对性和学习的效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和部分高校继续教育学院的学者决定由此入手，解决成人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于是，他们进行了多方调研，多次协商，深入探讨，并广揽人才，成立了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编审委员会，对教材体系、目的、形式、内容、范围、编写人员构成诸方面制定了较为全面的规划。

该套成人教育特色系列教材的编者，都是具有丰富成人教育经验和较高专业水平的一线教学科研人员，他们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从内容到形式，突出成人教育的要求与特色，并且有了新的突破。主要表现在：教材编写特别注意双向互动的新理念，增加了生动活泼的小栏目，拓展了学习渠道，激发了学习兴趣，为学生提供了接触实践、质疑和思考的机会，提高了学生的分析能力。

这套教材注重理论的实用性、内容的实践性，注重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与考核，同时注重教材的系统与先进性，力求把新理念、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穿插进教材的各个章节，推动学生的可持续发展。

这套教材能把握时代发展的脉搏，紧跟专业发展的前沿，针对成人教育的实际和特点，及时总结，及时修订，及时出版，为成人教育提供了丰富而实惠的精神食粮。



这套教材不仅适用成人教育，也适用于开放教育、社区教育、高级技工教育和相关专业培训。

感谢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教材编者，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共同付出的辛勤努力和智慧。他们要我写几句话作为序，以此共勉。

教育部社区教育专家组成员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副会长
江苏省成人教育协会会长

经济法是高等继续教育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为了适应社会对高技能应用型人才的需求,满足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写了本教材。

在本教材的编写中,我们力求突出成人教育教材的特点,即实用性、技能性和易学性,使教材内容既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又能适应技能性、实用性人才培养的要求。具体来说,本书有以下特点:

1. 内容新颖、重点突出。本教材密切结合当前经济法制建设的实践,释义国家颁布的最新的法律法规。编写教材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截止于2009年10月。本教材首次在经济法教材中编入我国物权法的内容,使教材内容更加完善。教材中每章的导入案例大多是依据我国近年来法制建设过程中有影响的事件进行编写的。这些事件经新闻媒体的报道在全国引起过广泛的争议。这样的案例的引入更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本教材根据继续教育学生的特点,删繁就简,适当取舍,仅选择与学生生活、就业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内容精练,偏重实用性。

2. 结构创新、简明通俗。本教材在正文的编写中穿插了议一议、想一想、练一练、图例、小案例、资料卡和背景资料。小案例和练一练可在教学中检验所学知识,训练学生运用法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议一议和想一想可作为教学的导入和课堂的讨论,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资料卡和背景资料介绍法律的来龙去脉和相关制度的演变,丰富学生的法律知识。图例有两种:一种是知识结构的图表。它将文字知识通过图表的形式直观地展现在学生面前,使学生更容易理解知识。另一种是实物图表。实物图表是至今其他法律图书很少使用的。实物图表直观性更强,更为重要的是它能将一个抽象的概念形象化,更利于学生的记忆,这弥补了以往法律教材的不足。

3. 以能力为本位、突出实践性。本教材不仅在内容编写上突出实践性,而且在课后练习中也加强学生的实践训练。课后练习中的讨论与思考分两种类型:一是就社会热点问题进行讨论,以促进学生学习以致用的能力。二是技能的训练,如起草一份合同、撰写一份社会调查报告、参加一次庭审等,以使将学生将法律知识和社会实践结合起来。

本书共十二章,由东升任主编,崔玉隆、刘大伦任副主编。撰写人员和具体分工如下:王晓红:第一章、第五章;陈瑶、刘天伦:第二章、第七章、第九章;东升:第三章、第六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崔玉隆:第四章、第八章;王国清:第十章。

全书由东升、崔玉隆总纂、修改后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张绍华律师、蒋昭灿先生、尹洪庭老师、蒋丹兴老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尤其是张绍华律师提供了许多案例，并协助修订第十一、十二章，在此一并感谢。

本书编写中的疏漏与不足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6月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理论	2
第二节 相关法律制度	8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7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	2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51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5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66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6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7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77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8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82
第七节 合同的终止	85
第八节 违约责任	90
第四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专利权法	96
第二节 商标权法	105
第三节 著作权法	113
第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银行法律制度	124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131
第三节 证券法	142
第四节 保险法	152
第六章 竞争领域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7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76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产品和产品质量概述	18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86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190
第四节	违反我国《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91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98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00
第四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02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03
第九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209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09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14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2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24
第三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227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29
第五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232
第十一章	劳动法律制度	240
第一节	劳动法基本制度	240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45
第三节	劳动争议	255
第十二章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64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概念和解决途径	264
第二节	经济纠纷诉讼	265
第三节	仲裁	273
第四节	行政复议	279
参考书目		283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本章要点提示】

-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物权的效力、物权的变动；所有权的概念与特征、所有权善意取得制度；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的概念及种类。
- 债的概念与特征、债的要素、债的发生根据。
-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代理的分类、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导入案例】

研究生为索要发票三告北京铁路分局

2004年9月16日，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郝劲松乘坐北京开往上海的列车出差。他在餐车上用餐消费了100元，当他索要正式发票时，服务人员只给了一张收据。于是，郝劲松将北京铁路分局告上法庭，要求对方开具发票并赔礼道歉。2004年11月14日，郝劲松去北京站退票窗口办理退票手续。工作人员拿回车票后，就收取的两元退票费向其出具了一张铁路系统自己印制的“退票报销凭证”，上面没有套印税务部门统一的发票监制章。郝劲松向工作人员索要发票，对方回答没有正规发票。于是，郝劲松再次起诉北京铁路分局，要求其开具正规发票。2005年2月5日，郝劲松乘坐北京西开往太原的N275次列车。在列车上他先后买了60多元的物品，向售货员索要发票未果，于是第三次将北京铁路分局告上法院，要求其开具正规发票。

郝劲松的上述数起诉讼，终于迫使铁道部向全国各铁路局发出《关于在铁路车站向旅客供餐及销售商品必须开具发票的通知》，从2006年3月1日起，在旅客列车的餐车上，旅客购买商品、吃饭消费都可以得到新的铁路客运餐车定额发票，从而结束了中国铁路不开发票的历史。

（资料来源：<http://www.sina.com.cn>，2005-02-19。）

问：郝劲松和北京铁路分局构成怎样的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理论

一、经济法概要

(一)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已经没有太多的异议,但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和认识仍在不断的变化和发展中。学者们见仁见智,对经济法的概念作出了种种不同的界定,并由此形成了不同的经济法学说。本书将经济法定义为:调整国家干预、调控和协调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1)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组织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管理经济关系与微观管理经济关系两方面的内容。宏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经济预算及其投资引导,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物价监督、企业登记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2) 市场规制关系。

为了保障市场机制调节的健康运行,需要确认作为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者的法律地位,规制他们的生产经营行为,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确认和保护消费者权益。因此,市场规制就是国家通过制定行为规范引导、调节、控制、监督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与此同时也要规范、约束政府监管机关的市场监管行为,从而保护消费主体的合法利益,维护公平竞争关系和市场经济秩序。

(3)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这里的经济组织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指经济组织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为了保证经济组织行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国家有必要通过法律手段对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进行协调,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这一内容包括经济组织的主体资格类型以及各类型的内部组织管理、财务会计、投资立项、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奖惩措施和安全管理等。

(4) 社会保障关系。

现代工业的发展导致人们相互之间在权力、财富等方面的差别(即不平等)愈加显

著，如果法律对这些不平等视而不见，依然对所有人一视同仁，只能使不平等变得天经地义，甚至加剧。因此，应给予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那部分人一定的补偿或救济。但单纯依靠市场是无法解决这些问题的，必须由国家出面，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来保障低收入者的最低生活水平，维护和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通常亦称经济法的形式，也即经济法的效力渊源，是指具有不同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主要是各种制定法。就现有立法情况来看，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

2. 法律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分为基本法律，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等，也属于“法律”类的法的渊源。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

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所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凡属于规范性的，也属于法的渊源之列。

4.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的效力。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执行机关所制定的决定、命令、决议，凡属规范性者，在其行政区域内，也都属于法的渊源之列。

5. 民族自治法规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6. 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

1981年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相继授权广东、福建两省制定所属经济特区法规，授权海南省、深圳市、厦门市、汕头市、珠海市等经济特区根据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在各自的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7.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其他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地方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部门规章在制定部门权限范围内施行。

8.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

9.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也是经济法的渊源形式。

此外，国家政策、习惯也是经济法的非正式渊源。但我国不认可判例、学说作为经济法的渊源。

二、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而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与其他任何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律关系也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且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并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也称为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资格或能力。只有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十分广泛，具体包括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见表1—1）。

表 1—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管理主体	指在经济管理活动中，负有经济管理职权的国家机关。 具体包括：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 and 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
	经济活动主体	指依法设立，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主要包括：（1）各类企业。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及其他非法人企业。（2）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3）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4）自然人。（5）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此外，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所要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因而，没有权利和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活动中，依照法律规定主要分别享有如表1—2所示权利（力）。

表 1—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力）

	种类	含义	包括范围
经济权利	经济职权	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经济管理的职能时所享有的一种权利（力）	决策权、命令权、禁止权、许可权、批准权、撤销权、免除权、审核权、确认权、协调权、监督权等
	财产所有权	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
	经营管理权	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	经营方式选择权、生产计划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劳动管理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等
	债权	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	合同之债、侵权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
	知识产权	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商标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
	请求权	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的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	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经济诉讼权、破产申请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为满足权利（力）主体的利益或要求，依法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法上的经济义务，既包括对权利主体的义务，也包括对权力主体的义务。经济法义务主体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但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仅限定在经济法规定的或者当事人依法约定的范围之内。经济义务具有强制性，如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经济义务可分为国家和政府机关的义务以及市场主体的义务。由于政府机关是国家调控经济运行的实际承担者,所以国家的经济义务主要是通过政府机关来实现。其义务包括:政府必须正确行使权力的义务;国家和政府应当为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或创造便利条件的义务等。市场主体的经济义务主要包括:守法经营的义务、公平竞争的义务、接受监督的义务、经济组织内部的义务等。

3.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十分广泛。概括起来,可分为以下几类:

(1) 物。是指人们支配和用来满足某种需要的具有使用价值的实物。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有一定的限制,必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事实上和法律上能够控制和支配的,国家经济法律法规允许进入经济法律关系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客观存在的物。如自然资源、产品等。

(2) 经济行为。是指进行经济活动,能产生一定经济后果的行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是经济权利(力)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作为或不作为。相互对应的经济权利(力)和经济义务,通过这种行为的实施而同时得以实现。经济行为包括国家和国家机关的经济行为以及经济组织等主体的经济行为。

(3)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以智力创造的以一定载体表现的,并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如专利、专有技术、著作、商标等。

此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权利的对象时,该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例如:土地使用权的客体是土地,但是,当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法律关系中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时,土地使用权就构成该法律关系客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

1.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的概念和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全过程。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1) 经济法律规范。
- (2) 经济法主体。
- (3) 经济法律事实。

2. 经济法律事实的概念和种类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可分为事件和经济行为两类。

(1) 事件。事件是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绝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相对事件。

(2)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有意识的行动。按其与法律规范的要求是否一致,分为经济合法行为和经济

违法行为。

1) 经济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规定或依法进行的能产生一定经济效果的有效法律行为。包括从内容到形式都符合法律规定,能够发生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想获得的经济效果的行为,以及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行政管理权而发生法律后果的行为,也包括经济司法行为(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等)和公证行为。经济合法行为受法律保护。

2) 经济违法行为。指违反经济法规定,造成某种危害社会的有过错行为。可分为一般经济违法行为、严重经济违法行为和经济犯罪行为。

三、经济法律责任

(一) 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违反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经济法律责任可以表述为:违反经济法的规定而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所依据的法律主要是经济法。与其他法律责任相比,经济法律责任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法律责任是在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义务,具有经济性。这是经济法律责任同其他法律责任的主要区别或者根本区别。

(2) 经济法律责任往往是集民事、行政、刑事等各种责任形式于一体的。在经济法中,既有管理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也有平等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其所涉及的既有个人利益,也有集体或群体利益,还有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利益的多元性必然决定了经济法多种法律责任并存的局面。不过,经济法的各种责任形式并不是平均分配的,从当前的相关立法来看,主要体现的责任形式当属行政责任。

(3) 经济法律责任的追究主体具有多样性。国家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和国家经济行政管理机关,都可以依法追究违法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责任。在使用的法律程序上,既可以采用司法程序,也可以采用行政程序,而且更主要、更大量的是采用行政程序。

(4) 追究违法当事人经济法律责任的目的,主要不是补偿损失,而是对违法当事人实施某种经济惩罚,促使其行为合理化、合法化,恢复和维持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5) 经济法律责任在形式上主要表现为一种组织(团体)责任。当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工作人员违反经济法义务或者不当行使经济权利,应当承担经济法律责任时,承担责任的主体并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者工作人员,而是相应的政府机关和经济主体。

(二)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条件

1. 须有经济违法行为存在

经济违法行为不仅是产生经济法律责任的前提,而且也是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必备条件。经济法主体的违法行为既包括违反法定经济义务的行为,也包括不正确地行使权利的行为。

2. 须有损害事实

即主体的经济违法行为必须给国家、社会或个人造成损害事实。



3. 须有因果关系

即主体的经济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4. 须主观有过错

即主体在主观上必须具有故意或者过失。当然，也有个别的经济违法行为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但这是特殊原则，并以法定为限。

（三）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济法主体可能承担责任的种类有：

1. 经济责任

经济责任指国家司法机关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行为所采取的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制裁。如赔偿经济损失、交付违约金等。

2.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指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行政程序所给予的制裁，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如警告、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勒令关闭、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3.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指人民法院对于触犯国家刑法和经济法律的经济犯罪分子或法人所给予的制裁。



第二节 相关法律制度

一、物权法律制度



背景资料 ○○○○○○○○○○○○○○○○○○○○○○○○○○○○○○○

我国的物权立法

我国物权法起草工作始于1993年。1999年10月，由梁慧星教授负责的社科院物权法课题组完成物权法草案的建议稿。2000年12月，由中国人民大学王利明教授领导的课题组，也完成了中国人民大学物权法草案的建议稿。200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上述两个草案建议稿基础上形成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从2002年12月起，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先后进行了8次审议，其间向社会全文公布征求意见，并召开了100多次座谈会、立法论证会听取各方意见。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高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这部法律前后历经了13年的酝酿和广泛讨论，创造了中国立法史上单部法律草案审议次数最多的纪录。其内容包括总则、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共五编，于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一）物权

1.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2条第2款规定：本法所称物权，是指合法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物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支配性。支配性是指物权人可以直接对物进行支配，不需要借助其他任何人的行为，也无须得到任何人的同意。其他人非经物权人的同意，不得侵害其权利或者加以干涉。物权人对物的支配可以表现为对物的全面支配，如所有权，也可以表现为对物的某一方面的支配，如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2）对世性。对世性是指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而义务主体则是不特定的，除权利人外，其他任何人都是物权的义务主体，都负有不得侵害他人物权的义务。

（3）排他性。物权的排他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物权具有直接排除他人不法侵害的效力，当物权遭到侵害时，物权人凭借物权即可以直接请求侵害人排除侵害。二是同一物上不能同时设立两个内容相互冲突的物权，包括同一个物上不能同时有两个所有权，也不能同时有两个以上内容互不相容的他物权。但所有权的排他性并不妨碍数人对同一物共同享有所有权，也不妨碍同一物上存在几个内容互不冲突的物权。

（4）绝对性。物权的绝对性是指物权的实现不需要特定的义务主体为积极的协助行为，它以权利人对标的物的合法支配为唯一要件。

2. 物权的分类

（1）自物权与他物权。

根据权利人是自有物享有物权，还是对他人所有之物享有物权，可将物权分为自物权与他物权。自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自有物享有的物权。所有权是唯一的自物权。他物权是对他人财产享有的权利，其内容是以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等方式实现对他人之物的支配。

（2）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根据他物权设立的目的不同，可将他物权分为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用益物权是对他人所有的物在一定范围内使用、收益的权利，侧重于物的使用价值。《物权法》中规定的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等。担保物权是为了担保债的履行，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财产上设定的物权，侧重于物的交换价值。《物权法》中规定的担保物权有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3）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

根据物权的客体不同，可以将其分为动产物权和不动产物权。依《物权法》的规定，不动产物权主要有不动产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不动产抵押权等；动产物权主要包括动产所有权、动产抵押权、动产质权、留置权等。

（4）本物权与占有权。

占有是指对物直接进行掌握控制之事实。相对于占有而言，民法规定的所有权、各种